#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。

二、彰化縣政府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。

## 貳、評鑑目的

一、為發展並改進學校課程，以確保課程與教學之成效與品質。

二、透過評鑑提升教學、研究品質的基礎動力，增進教師教學效能。

三、提供教師自省與觀摩的機會，以激勵教師成長，肯定教師工作表現。

## 參、評鑑對象之評鑑重點

一、學校學習領域課程評鑑：

包括領域學習課程的規劃、教學方法、教學資源的運用、補救教學、教學評量的方式及教學成果的成效與發表。

二、彈性學習課程的評鑑：

包括彈性學習課程的規劃、教學歷程及教學成果的成效與發表。

三、學習評鑑：

(一)依成績評量要點對學生實施各學習領域定期評量。

(二)對完成各學習領域階段的學生實施「各學習領域成就測驗」

## 肆、評鑑原則

一、績效原則:建立符合學校本位之課程評鑑制度,以彰顯本校對課程與教學績效之負責精神與態度。

二、發展原則:本校之課程評鑑旨在「改進與發展」,而非「證明或考評」,一切以持續發展與提升本校之課程與教學品質為重點。

三、主動原則:協助教師提升對問題之敏銳度與自我覺察力,培養主動、省思、精進的習慣與能力,使成為改進課程與教學之持續動力。

四、客觀原則:以客觀態度面對預擬的課程計畫與實際的課程實施評鑑後之差異,做為下一階段課程計畫與課程實施之參考。

## 伍、評鑑人員與分工

由課發會委員或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成員評鑑；或由各學年教學群、個別教師做自我評鑑、協同評鑑。

一、 校內各（跨）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、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。

二、 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、專業機構、法人、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。

## 陸、評鑑資料蒐集方法：

一、採「自我評鑑」及「學校評鑑」兩種。

二、採多元化方式實施：結合學校所訂教師專業評鑑的方式，採取自我評鑑、同儕評鑑或小組評鑑實施，包含教學檔案、教室觀察、教學觀摩、檢核表、問卷調查與面談等)。

三、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：即包括「期中評鑑」與「期末評鑑」。

**柒、評鑑工作時程**

自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**捌、評鑑結果發現之運用**

一、改進學校彈性課程與班級課程的規劃與實施。

二、改進領域教學活動設計與教學實施。

三、改進全學年度的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檢討並改進各年級的各學習領域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。

五、改進班級的教學與評量工作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六、進行後設評鑑，以改進學校的課程與教學評鑑制度。

七、修正學校課程計畫。

八、檢討學校課程實施條件及設施，並加以改善。

九、增進教師及家長對課程品質之理解及重視。

十、回饋於教師教學調整及專業成長規劃。

十一、安排補救教學或學習輔導。

十二、激勵教師進行課程及教學創新。

十三、對課程綱要、課程政策及配套措施提供建議。

本計畫經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

組長: 教師兼教學註冊組長 王念慈　　教務主任: 教師兼教務主任 張順美　　校長: 員東國小校長 涂惠萍

:

# 彰化縣員林市員東國民小學114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（待加強→優異） | | | | | 簡要文字描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設計 | 課程總體架構 | 1.教育效益 | 1.1 學校課程願景，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、目標，具適切性及理想性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，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，獲致高學習效益。 | | | | | | |
| | | 2.內容結構 | 2.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，如背景分析、課程願景與目標、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、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2.2 各年級各領域/科目(部定課程)及彈性學習課程(校訂課程)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2.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| | | | | | |
| | | 3.邏輯關聯 | 學校課程願景、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，能與學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。 | | | | | | |
| | | 4.發展過程 | 4.1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4.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
| | 領域/科目課程 | 5.素養導向 | 5.1 教學單元/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，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，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，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5.2 領域/科目內各單元/主題之教學設計，適合學生之能力、興趣及動機，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。 | | | | | | |
| | | 6.內容結構 | 6.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，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/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教學重點、教學進度、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/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6.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/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。 | | | | | | |
| | | 7.邏輯關聯 | 7.1 核心素養、教學單元/主題、教學重點、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7.2 若規劃跨領域/科目統整課程單元/主題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；採協同教學之單元，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。 | | | | | | |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（待加強→優異） | | | | | 簡要文字描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| 領域/科目課程 | 8.發展過程 | 8.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、參考及評估本領域/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領域/科目課綱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8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| | | | | | |
| | 彈性學習課程 | 9.學習效益 | 9.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9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能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。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0.內容結構 | 10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0.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（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他類課程）及學習節數規範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0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、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1.邏輯關聯 | 11.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1.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2.發展期程 | 12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2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、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<br>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 | | | | | | |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（待加強→優異） | | | | | 簡要文字描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實施 | 各課程實施準備 | 13. 師資專業 | 13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。新設領域/科目，如科技、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3.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3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4. 家長溝通 |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後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、家長與民眾查詢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5. 教材資源 | 15.1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5.2 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6. 學習促進 |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 | | | | | | |
| | 各課程實施情形 | 17. 教學實施 | 17.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，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/科目核心素養、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7.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、學習重點、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，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，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。 | | | | | | |
| | | 18. 評量回饋 | 18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8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 | | | | | | |

| 評鑑層面 | 評鑑對象 | 評鑑重點 | 課程評鑑細項 | 達成情形（待加強→優異） | | | | | 簡要文字描述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1 | 2 | 3 | 4 | 5 | |
| 課程效果 | 領域/科目課程 | 19. 素養達成 | 19.1 各學習階段/年級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達成各該領域/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，並精熟各學習重點。 | | | | | | |
| | | | 19.2 各領域/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| | | | | | |
| | | 20. 持續進展 | 學生在各領域/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，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 | | | | | |
| | 彈性學習課程 | 21. 目標達成 | 21.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<br>21.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 | | | | | | |
| | | 22. 持續進展 |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 | | | | | | |
| | 課程總體架構 | 23. 教育成效 | 學生於各領域/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符合預期教育成效，展現適性教育特質。 | | | | | | |
| 評鑑結果之運用<br>或<br>課程修正事項 | | | | | | | | | |

[學校特色課程] 評鑑

一. 評鑑對象：(課程名稱)

二. 評鑑層面：設計、實施、效果

三. 執行歷程

四. 反思與回饋